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审查程序，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准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一)至第(六)种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 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请求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七)至第(八)种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 自公司收到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 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除《上市规则》第4.3.3条另有规定外,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辞职的有关情况, 并说明原因及影响。涉及独立董事辞职的, 应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第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 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改选, 保证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 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会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 算，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和

职后半年内，不得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对公司股份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 、变动价格等作出承 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 。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 合公司对履职期 大事 的后续核查，不得拒 提供必 文件及 明。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任。前 偿责任不因其离职 免除。

第五章 责任七 机制

第十八条 如公司发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 、 交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 审 对该等人员的具体七 责方案，七 偿 额包括但不限于 接损失、 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 用等。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七 责决定有异 的，可自收到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 复核，复核期 不影响公司 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有）。

第六章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 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冲 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 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 董事会负责解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